合同解除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BJIP02025-020512-053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18519056101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皓铭中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3B163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15001180898

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26日签订了《综合服务保障-局机关基础网络保障及政务信息运维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有效期限为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。现因工作发展需要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原合同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解除

解除时间：双方一致确认，原合同于2026年5月29日（以下简称“解除日”）正式解除。

效力终止：自解除日起，原合同项下双方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（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原合同中关于保密、争议解决等条款除外）。

第二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

乙方已提供服务，经双方确认无误，甲方均已向乙方结清，无其他任何未结算款项。（2025 年支付首款 51.3 万元，2026 年支付进度款 27 万元。）

第三条 保密条款

乙方承诺对在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数据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。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。

本条款具有独立性，不因原合同或本协议的解除而失效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承诺

原合同解除后，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互不追究原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 [肆]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[贰]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